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浙政发〔20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整体智治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并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的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二、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交易，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

督，具体工作由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承担；其他项目原则上进入设区市交易平台交易，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各设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探索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执法权的相对集中。

完善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向社会公布并实时动态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登记、全省共享。项目招标活动管理应以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各交易平台应严格执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数据规范要求，全面应用交易标识码、投资项目代码、社会信用代码。除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以外，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建立全省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体系。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省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招标人应使用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编制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各地、各部门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缴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资质（资格）、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或将上述不合理

条件转化为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名、考核结果等作为查看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前置条件。

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发布媒介。招标人应确保在不同媒介发布的信息一致。各地、各部门应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以及全省统一的公开内容、公开格式、数据标准，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三、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规范创新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稳步推进招标“评定分离”改革，鼓励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探索施工、工程总承包领域“评定分离”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性“评定分离”综合试点。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支持应用首台套产品和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环境保护技术，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用评标方法。不得采用抽签、摇号、费率招标等方式直接选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对技术复杂且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施工标段，招标人应选用技术标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

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并依序做好标注。评标委员会应依法依规开展评标活动，认真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各类疑点，应先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或最佳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四、进一步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工作联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

部门反映其发现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举报处理期间，招标人可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违法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获取中标资格的，中标无效；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完成后续招标工作。已经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招标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但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

构建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机制，强化评标专家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利用电子化方式加强评标监管，规范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加大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惩治力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及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以上情形应按串通投标予以处罚。

五、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发挥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在全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中的枢纽作用，为交易信息汇集、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服务。大力推进工程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加快工程担保信息平台建设，推广保证金电子化，探索信用与保证金挂钩机制。

加快实现招标文件公示、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下载、补充文件发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提交、开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评标系统，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电子化监督，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电子交易信息大数据，构建智慧监管场景，提高交易监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探索长三角区域招标投标交易数据标准统一，推动交易信息共享、交易结果互认。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评标专家和场地设施资源共享。

六、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

深化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信用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融合，依托“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平台和行业信用平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积极开展招标投标信用监管，

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和评标专家招标投标活动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诚信状况。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促进行业守信自律。

加强招标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强化企业信用和合同履行评价信息应用，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闭环式监管，规范行业管理、企业管理和现场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合同履行监管和评价工作，并将合同履行评价情况依法纳入行业信用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项目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要素。各交易平台应将有关内容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进一步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责，监督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事项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招标人及有关人员责任。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6 日